

# 平分土地手冊

安心春耕

誰種誰收！



華北新書發行所



## 邊區政府佈告全區

### 安心春耕誰種誰收

爲了在填補整黨民主運動中使羣衆能不違農時，安心春耕生產，邊區政府特於三月八日發佈佈告，原文如下：

春耕季節已到，凡我邊區人民都要及時犁地下種，不荒土地，關係至鉅。近聞有些人因土地改革正在進行，部份地權還沒有最後確定，深怕自己的土地將來分給別人，落個自己耕種別人收穫，太不合算，因而對於春耕便抱着觀望等待的消極態度，這樣必致貽誤農時，荒蕪土地，影響生產，甚至會形成災荒。其實，本邊區之老區與半老區，經過減租減息，反奸清算與填平補齊等運動，土地已達到大體平分，地權也就算大體確定，今後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只須在較小範圍內抽補調劑，決不是打亂平分，決不會再有大量的土地轉移與地權的變動，大家實在沒有顧慮的必要。至於在春耕下種後，如有因抽補結果而地權變動者，政府也必保證原耕種人有完全的收穫權。爲此，特宣佈下列四項規定：

第一、凡土地在今年清明節前，已經分配調劑確定者，應即呈報政府，確定地權，由得地人耕種並收穫。

第二、凡在今年清明節前分配調劑確定的土地，其在分配確定之前，已由原耕種人下種者（麥地或秋地），則土地所有權雖有變更，但該土地的夏季或秋季的生產物，保證仍各歸原耕種人（包括地主富農在內）所有，不得平分。

第三、凡在今年清明節前，分配調劑確定之土地，在分配調劑確定前，原耕種人雖沒有播種，但已經犁地上糞或進行過其它勞作者，應由得地人對原耕種人所消耗的資本和勞力，經過該村農會評定，給予公平等價的補償。

第四、凡在今年清明節前，沒有分配調劑確定之地，該土地仍由原耕種人耕種。不論春耕後該土地歸誰所有，其本年農作物，仍歸原耕種人所有，不在平分之列。

以上規定，除令各行署轉令所屬各級政府遵辦外，特佈告週知，希全區同胞，安心生產，立即積極進行春耕，以改善自己的生活，並支援勝利的愛國自衛戰爭，萬勿稍有疑慮和懈怠。

333  
/

3  
/ 100  
/ 502

平  
分  
土  
地  
手  
冊

華北新華書店發行

# 平分土地手冊

## 目錄

-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
- (二)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頒佈施行中國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 (三)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爲切實執行土地法的佈告
- (四) 晉冀魯豫軍區命令全軍堅決執行土地法大綱
- (五) 中國共產黨晉冀魯豫中央局告全體黨員書
- (六) 晉冀魯豫邊區農會籌備委員會告農民書



3 2168 6538 0

（七）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公佈破壞土地改革治罪暫行條例

（八）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公佈懲治貪污條例

（九）中央局全區土地會議決定發動婦女參加平分

（十）中央局關於清理機關生產的決定

（十一）中央局清委會通知清理機關生產補充辦法

（十二）中央局清委會決定對清理機關商店生產補充辦法

（十三）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十四）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關於土地改革整黨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十五）滿足貧僱要求又團結了中農黃家川抽補典型經驗

（十六）平山老解放區土地改經驗創造整黨與發動羣衆相結合的範例

（十七）邊區政府頒發林木保護培植辦法

（十八）做個好黨員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三二五〇一

-1-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

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為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

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

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爲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

等於鄉的各行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爲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

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分，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

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分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

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爲，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

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院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院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頒佈

## 施行中國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草案）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於二十八日公佈接受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為邊區土地法，同時製訂施行中國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草案），茲將全文公佈如下：

一、大綱第三條所稱：「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包括教堂的土地在內。

二、大綱第四條所稱：「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不包括商業買賣的債務關係。

三、大綱第六條所稱：「按鄉村全部人口」係指該鄉村實行平分土地期間現

有人口而言。除按大綱第十條（甲）項之規定：「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外，統按當時現有人口，平均分配。

四、大綱第六條之補充：

（甲）民國三十四年以來所開之生荒地，應屬於開荒主所有，不在平分之列。

（乙）富裕中農的土地，得在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原則下，酌予抽出，但不得動其浮財及房屋。

（丙）逃荒戶、移民只能確定在一個地方分一份，不得兩頭重分。

（丁）逃荒戶在外無音訊者，依法分給土地，不分浮財。該項份地由村農會保管，暫給雇農貧農及其他貧民耕種，不出租金，只納負擔。但留地以三年為期（從分地之日算起），逾期不歸者，該項份地即另行分配。

。在期限內，歸來分地者，如其現住地在解放區，須由該地農代會證明。

(戊)清真寺的土地，在各該鄉村全部土地平均分配的原則下，由回民自行處理。

五、大綱第一條之補充：地少人多之地區，經平分後，雇農貧農仍不足維持生活，在自願原則下，可採移民辦法解決之。

#### 六、大綱第八條之補充：

(甲)地主兼在城鎮出租房屋者，其出租之房屋得一併沒收分配之。一般以分給該城鎮貧民為原則。分配辦法由該城鎮人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決定。如與鄉村發生爭議，可會同縣農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解決之。如該項房屋係承租人用以經營工商業者，則沒收分配後，其與承租人之關係，應依租佃房屋之習慣辦法處理之，原則上，不影響工

### 商業之經營。

(乙) 自反奸清算以來，幹部所多佔的果實必須退出。

七、大綱第九條(甲)項之補充：山林、桑林、竹林、水利、葦地、菓園、池塘、湖沼、蓮池等，由各地農民公議，可分者平分；若平分不利於經營者，可採取合股辦法經營之。

### 八、大綱第九條(乙)項之補充：

(甲) 政府已開採或準備開採之礦山地不分；已發現之礦山，政府暫時不開採者，可分給農民經營，俟需要開採時，即行收回，由當地政府給農民另行調劑土地，並適當補償其生產的損失。

(乙) 舊有鐵路沿線之附屬公地，準備即時興修鐵路之用地、現有農場、公共建築、公園、陵園以及指定的公路、河道等土地，概不得分配。此項用地，由有關之各級人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與政府共同確定之。

。任何人員不得藉口擅自留地。

(丙) 河灘地、沙地、義地等，由縣區農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處理之。

九、大綱第十條（乙）項之補充：家居鄉村的失業工人無法維持生活者，撥

該工人現住地政府之證明，回原籍分地。

十、大綱第十條（丙）項所稱「人民解放軍」，包括解放戰士在內。

十一、大綱第十條（丙）項之補充：

(甲) 凡自抗戰以來在前線戰鬥中犧牲的烈士（包括人民解放軍軍人、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員），本人仍應與農民分得同樣一份土地和財產。

(乙) 準備安置榮譽軍人及退伍軍人之土地，由行署統籌保留，不得分配，但其數量不得超過該行署區土地總量千分之一。此項留地，暫由所屬縣農民代表會（或其委員會）交給貧苦農民及其他貧民耕種，不出租金，只納負擔。

十二、本綱第十一條之補充：土地所有證之樣式，由晉冀魯豫邊區政府統一規定，由各行署照式印製，交各縣政府負責填發。

十三、大綱第十三條之補充：各級人民法庭的組織條例，由晉冀魯豫邊區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之。

十四、大綱第十六條之補充：

(甲)本條所稱：「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係指其分配情形符合於中國土地法大綱原則與精神的地區而言。如尚有非法多佔，肥瘦不均，致貧苦農民不足維持生活情況者，仍須檢舉重分或加以調劑。

(乙)在中國土地法大綱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地主富農如有雖勞動而仍不能維持生活者，得依法補給土地。

十五、本辦法在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邊府全部接受土地法大綱

佈告全區堅決擁護執行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已決定全部接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十月十日公佈的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邊區土地法；爲了切實執行這個土地法，特頒發佈告如下：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佈告：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本年（三十六年）十月十日公佈的中國土地法大綱，

符合完成土地革命，確立人民政權，實現新民主主義新中國的需要，已獲得全國廣大人民的熱烈擁護，當然，也完全適用於本邊區的土地改革。茲經本府決定：

二、全部接受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為本邊區土地法，堅決擁護，切實執行。

二、為使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能夠適合本邊區的實際情況，除本府已制定晉冀魯豫邊區施行中國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另行公佈外，各行署區也得因地制宜，制定適合各該區實際情況的具體施行辦法，但不得違反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原則和本府補充辦法以及農民羣衆的要求和利益，並須經本府批准。

三、本府和所屬各級政府以前發佈的一切法令規章，凡與中國土地法大綱和本府補充辦法抵觸者，一律廢止。

四、不論任何個人、團體或機關，凡違反、破壞、反抗中國土地法大綱和本府補充條例，而作阻撓農民運動，破壞土地改革，侵犯人民民主權利的活動；或在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中，利用職權，營私舞弊，陽奉陰違包庇地主富農，反對

僱農、貧農、鄉村工人，賤買、侵佔、竊取鬥爭果實者，一律交人民法庭，依法嚴懲；特別是用暴力實行反抗或破壞者，決嚴予鎮壓消滅之。

五、各級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首長對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和所屬下級機關的上述犯罪行為，故意縱容庇護者也應受法律制裁。

晉冀魯豫軍區命令全軍堅決實行土地法大綱

## 中國人民解放軍晉冀魯豫軍區命令：

我黨中央於本年雙十節公佈之中國土地法大綱，全國人民熱烈擁護。這是瀋到農民翻身實現耕者有其田的人民大憲章，我們應該堅決擁護這個綱領，並全力參加土地改革運動。因此我們命令：

一、凡我軍區一切武裝部隊、戰鬥員、指揮員，應無條件地擁護遵守中國土地法大綱，不准有任何違犯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言論和行動。

二、凡我軍區一切武裝部隊戰鬥員、指揮員，都要積極參加農民翻身運動，接受當地黨委領導，實行徹底平分土地。堅決鎮壓地主階級的抵抗破壞，不准袖

手旁觀，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

三、不准有任何包庇祖護一切地主富農阻撓羣衆鬥爭的非法行爲。凡自己的家庭是地主富農成份的，更應堅決站在貧雇立場，不准包庇自己的家庭或出壞主意。

四、不准侵佔、賤買、竊取農民的鬥爭果實。參加土地改革工作的部隊人員，亦不得分領浮財和接受羣衆的任何贈送。

五、凡我軍人，均須尊重各級新的民主政府及貧農團、農會、農代會及其所決定的政策、法令、決議、規定，並保護人民一切民主權利，不得有任何違犯和破壞的行爲。

以上各條，凡我軍部隊，所有一切戰鬥員、指揮員，均須切實遵守執行。如有違犯，即由各級民主政府及農民團體、就地拘捕，送本軍依法懲辦。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中國共產黨晉冀魯豫中央局

告 全 體 黨 員 書

同志們：

去年雙十節，我黨中央頒佈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十月到十二月中央局召開了全區土地會議，進行了嚴格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堅決反對了地主富農思想、流氓思想和蜕化忘本思想，全體一致衷心擁護並準備堅決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在將開始的全區複查土地改革、澈底平分土地的運動中，我們要依靠貧農，鞏固的聯合中農，消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滿足無地少地農民的要求。做

窮人人有地種、有房住、有飯吃、有衣穿，使廣大貧苦農民徹底翻身，起來當家作主。我們共產黨員應堅決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遇事與農民商量，好好的與農民研究澈底平分土地辦法，領導全體農民起來實現這個大綱，達到農民的澈底翻身。

我們邊區土地改革運動，已經進行了兩年多。有些地區搞的比較澈底，不少共產黨員在土地改革運動中表現很模範，做到鬥爭英勇在前，分果實禮讓在後，不佔分毫便宜，與羣衆分得一樣。在領導鬥爭中做到從貧雇出發，照顧貧雇利益，鞏固的聯合中農，遇事與羣衆商量，走羣衆路線，羣衆不醞釀成熟不自己行動，他們不強迫命令，對少數人不顧大體的偏激行爲，他們能耐心說服，不尾巴主義。他們老老實實爲人民當長工，不居功，不驕傲，他們當長工當得很好。他們與羣衆自始至終密切聯系，羣衆十分愛護他們。但不少地區還搞得不澈底，甚至還很不澈底。即土地改革進行得比較澈底的地區，也還有土地財物分得不公道的

毛病。譬如：地主富農出身的黨員，包庇自己的家庭及親友；領導機關部隊和團體聽了地主富農片面之詞，上了地主富農的當，當了地主富農的『防空洞』。有的黨員在土地改革中，自私自利，多分果實，甚至強佔竊取了羣衆的果實，分的土地、房屋、衣服、牲口、傢具等又多又好。特別有不少黨員作風十分不好，站在人民頭上，作威作福，不服從羣衆多數的意見，強迫命令，獨斷獨行，完全是國民黨老爺作風，打通思想，是『幹部打，羣衆通』，互相包庇，『你擁我的護，我撐你的腰』。不少壞黨員壞幹部已成為反人民的小集團，『一窩蜂，動不得』。與貧雇作對，與人民爲敵，脫離羣衆，人民對他們很不滿意。貧雇分的土地、房屋、衣服、牲口、傢具等又少又壞，甚至有的貧雇，直到今天還沒有地種，沒有房子住，沒有衣服穿，在農村中沒有發言權，更談不到政府、農會裏辦事。過去貧雇受地主階級的剝削，今天則受這一部分壞黨員壞幹部的壓迫。黨內這樣不純潔，有了這些壞黨員壞幹部壓在農民頭上，貧雇怎能澈底翻身？中農怎能羣

團團結？封建怎能徹底消滅？土地怎能徹底平分？在今後複查土地改革、平分土地的运动中，所有犯了上述錯誤的共產黨員，都應該向羣衆承認錯誤，接受羣衆的批評，且必須在行動中切實糾正。農村中的壞黨員壞幹部，從其階級本質上看，應該加以區別，有的是地主分子、富農分子、流氓分子乘機鑽進黨內來的，這是偽裝的投機分子，應一律停止黨籍，進行審查，該開除的開除，該處分的處分，決不准稍有姑息。有的是農民出身的黨員和幹部，他們的錯誤亦有所不同。其中有些是自私自利，多得果實，甚或貪污蝕化，忘了本。這些忘了本分子，多估果實必須退出，所犯錯誤必須糾正，一任羣衆批評發落。其中有些則是爲了完成工作任務而強迫命令脫離羣衆，這是爲公而犯了錯誤，由於我們領導上的官僚主義，事前沒有教育，事後缺乏檢查，他們犯了錯誤，我們應該分擔責任，但好的作風亦應糾正。我們號召所有犯錯誤的黨員和幹部，站在黨和人民的立場上，誠懇的接受批評，接受處分，堅決改正錯誤，貫徹平分土地的任務。只要你們

向羣衆承認錯誤，退還果實，向人民低頭，聲明今後服從人民服從黨，人民和黨還是要你們的，並熱情相待，幫助你們改正錯誤，繼續爲人民當長工。你們決不要受地主富農的挑撥離間，站在地主富農的立場上，去反對自己的弟兄，使內部不團結，那將對你們是十分不利的。因此，中央局再重申去年五月決定，黨員應特別公開，由羣衆來審查鑑定。每個黨員應該勇敢的來接受羣衆的審查鑑定，特別應該虛心接受貧雇羣衆的意見和批評。所有黨員和幹部多分或強佔羣衆的鬥爭果實，應無條件的迅速的全部退還羣衆，不能因爲要退還羣衆就破壞浪費，如果破壞浪費，要受到嚴厲處分。把黨的隊伍整頓好，是爲着更好的爲人民服務，使澈底平分土地任務能順利完成，使貧雇能澈底翻身。

在今晨貫徹複查土地改革平分土地運動中，中央局號召每個黨員要做到：（一）堅決執行土地法大綱，不得有任何違反土地法大綱的言論和行動；（二）要服從黨的一切決議和政策，不得違抗，不得向黨鬧獨立性；（三）要服從貧農團

農會及農代會的一切決議，不得違抗，要全心全意爲人民當長工，不得向羣衆鬧獨立性；（四）在不分土地財物時，黨員不得多分或強佔；（五）黨員不得包庇本家本姓及其親友，不得包庇軍幹烈屬，黨員犯罪應交人民法庭審判，各級領導機關不得因係黨員加以包庇；（六）要愛惜土地鬥爭果實，愛惜公產公物，不得有任何破壞浪費行爲；（七）全黨團結，團結農民，聯系羣衆，不得對農民採取任何報復行爲，不得挑撥農民內部團結，招是惹非，不得參加農民內部宗派鬥爭；（八）要緊緊依靠貧農，鞏固的聯合中農，凡事要與羣衆商量，走羣衆路線，不得消極放任，強迫命令或代替包辦；（九）要宣傳土地法大綱，不得抱自由主義態度；（十）要忠誠老實，實事求是，不得作假報告，假指示，陽奉陰違，兩面態度。誰要違犯以上十項規定，就要受到黨的嚴厲制裁，就要受到人民的裁判。

同志們！我們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政黨，每個黨員要時時刻刻全心全意爲人

—28—

民服務，給人民當長工。我們黨員要同農民在一道並領導農民進行土地改革，每個黨員在此次運動中一定要當一個好長工。過去沒當好，今後要努力，一定要當好。

二九四八年一月十日

晉冀魯豫邊區農會籌備委員會

告 農 民 書

全邊區農民兄弟姐妹們！

兩年以來，我們邊區曾進行了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全邊區約有一千萬人口已經徹底翻身，但還約有兩千萬人口翻身不很徹底，翻了半個身，或者只翻了個空身。

現在好了，中共中央於去年十月十日公佈了中國土地法大綱，盡美盡善，它將保證我們每個農民都徹底翻身。

過去我們淺區在實行耕者有其田運動中出了毛病。有些領導機關、團體和部隊的幹部，或者他自己本身是地主、富農出身，或者他雖不是地主、富農出身，但是他聽了地主、富農的議論，有意無意的包庇了一部分地主、富農；有些領導機關、團體和部隊的幹部，過分強調照顧軍幹烈屬，因而某些軍幹烈屬的地主、富農，沒有鬥或者鬥的不徹底，某些軍幹烈屬雖不是地主、富農，他們也多了果實；有些地方曾經是按問題、按在不在農會、按鬥爭積極不積極分果實，結果果實分的不公道，少數人多得，多數人少得。特別有些幹部積極分子，利用自己地位，多佔了果實。這樣一來，有些地主、富農沒有鬥徹底，有些地主、富農雖然鬥的很徹底了，但果實分配的很不公平，貧雇農仍然沒有完全徹底翻身。

土地法大綱恰恰可以糾正以上毛病，第一條至第三條明白規定，廢除一切封建性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那就是說，不管你的是軍幹烈屬也好，不管你是縣長、司令、大幹部也好，都不准例外，只要是封建

性半封建性的剝削，就都得徹底廢除，不得包庇。土地法大綱第六條又明白規定，土地財產是按人口統一平均分配，辦法簡單明瞭，有問題的分一份，沒有問題的也分一份，有功勞的分一份，沒有功勞的也分一份，給地主也同樣分一份，給富農也同樣留一份，中農有一部分要拿出一些土地，有一部分要分進一些土地和財產，另一部分則大體不動。過去沒有公平的要填平，多得的要退出，就是用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辦法，真正做到填平補齊，誰也不多，誰也不少爲止。

29

依靠誰來和地主、富農作鬥爭，依靠誰來公平合理的分配土地和財產呢？不用說，這是大家知道的，是靠咱們農民自己組織起來，自己去進行鬥爭，自己去分配土地和財產。可是在這一點上，咱們過去也出了毛病，就是咱們農民自己的隊伍不純潔，組織不好。有些地方地主、富農、流氓鑽進來了，竊取了咱們的領導權，貧雇農民反而被誣蔑爲「落後分子」，這樣的隊伍，那裏能把封建鬥激底？那裏能把土地財產分公平？有些地方農民自己不當家，全靠政府外來工作人員

或者人家幹部搬石頭、鬥封建、結果地主、富農是被鬥了一陣，可是貧雇農民莫明其妙，仍未翻身。土地法大綱就能糾正這些毛病，它在第五條上明白規定，貧農團、農會、農代會爲平分土地的合法辦事機關，它有權有力，把大權拿在咱們農民自己手裏，誰也不能限制它，誰也不能侵犯它。

如何組織貧農團、它和農會的關係怎麼樣？這個問題要弄清楚。簡單說，貧農、雇農、鄉村工人加上其它貧民，就可以組成貧農團，這是進行土地改革的骨幹、領導者、也是主力。再由它串連全體中農，就可以組成農會，就是進行土地改革的聯合大軍。貧農團是參謀部，頂重要。選舉貧農團辦事人，要十分認真，要選舉長年勞動的、爲人正派的、大公無私的、熱心給大家辦事的。選舉農會辦事人也是一樣，不過要加幾個好的中農進來。對團員、會員要自報公議，互相比較，完成份，比好壞，不讓地主、富農和流氓混進來。

爲什麼土地改革一定要依靠貧雇農組織貧農團呢？因爲，貧雇農他們現

在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他們人數最多，長年勞動，地是他們種的，房子是他們蓋的，布是他們織的，但他們常常沒飯吃、沒房住、沒衣穿，他們生活最苦，他們最受壓迫、最受剝削、最爲人所輕視，所以貧農僱農最革命，天生的是革命階級，他們天然地是翻身運動的帶頭人。依靠貧農僱農是天經地義。但可不可以輕視或者稍微輕視鞏固團結中農的問題呢？這，堅決地不可以。中農人數也不少，他們現在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二十以上，與貧農僱農天生是一家，一樣受地主剝削、壓迫，他們也很贊成平分土地。沒有他們來參加反對地主、富農的鬥爭，貧農僱農就要陷於孤立，就不能很好的打敗地主、富農的反抗。過去我們就因爲沒有搞清楚，必須依靠誰、必須團結誰、誰帶頭、誰參加、也沒有這樣一套完整的組織，所以鬥爭起來沒有力量。

要嚴防地主、富農破壞咱們農民的團結，我們這次複查土地改革貫徹平分運動，地主、富農一定會從中挑撥離間，破壞咱們農民的團結。一種人是公開的搗

主、富農面貌，站在咱們外面挑撥離間，破壞團結；一種人是裝成自己人（如混進區村幹部行列中的地主、富農及其狗腿）、站在咱們裏面挑撥離間，破壞團結。兩種人一樣壞，要時刻留神，嚴防上當。咱們農民更不要自己破壞自己團結，誰要挑撥農民內部不和氣、不一心，就是犯罪。不准打擊貧農、僱農，不准排斥中農，不准製造街與街、村與村、張家與李家、這教和那教的不和與衝突，如敢違抗，要受到嚴厲制裁，決不寬恕。

土地改革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事業，封建性和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一定要消滅了，如果有人反抗和破壞，決不留情，一定要送交人民法庭嚴厲制裁，不管他是什麼人，地主、富農固不用多說，就是團體幹部也好，政府幹部也好，軍隊幹部也好，共產黨員也好，只要是破壞土地改革的，就把他抓起來，交人民法庭，嚴予制裁。

庇護和支持地主、富農，公然阻礙和破壞土地改革的要反對。表面上裝着反

對地主、富農的樣子，暗地裏進行損害農民利益勾當的人要反對。向地主富農投降妥協的要反對。替地主做防空洞的要反對。侵佔、竊取和浪費鬥爭果實的也要反對。藉口鎮壓地主、富農，殺亂了農民自己陣營的人更要反對。

這個大綱又明白規定，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咱們農民有批評和彈劾各方面各級的一切幹部的權利。有撤換和選舉政府和農民團體的一切幹部的權利。不容許任何人侵犯人民的這種基本權利。我們不僅要在經濟上翻身，也要在政治上翻身。不能保障人民的政治自由和民主權利的政府，我們就要起來改造它。我們不僅要把貧農團、農會掌握在我們自己手裏，也要把鄉村民兵武裝、鄉村政權都掌握到我們自己手裏。擁護好幹部，撤換壞幹部。我們還要把共產黨也放在我們的監督之下。我們要把我們自己的命運掌握在我們自己手裏。我們高呼：『一切權力歸農代會』。

土地改革完成後，還要自下而上的建立人民代表會議的政權。由各級人民代

表會選舉人民的政府。各級人民代表會除反動分子和被褫奪了公民權的人以外，均可參加選舉，它是解放區的最高權力機關。在鄉村裏說，農民代表會就是鄉村裏的最高權力機關。這樣就做到把政權掌握在咱們農民手裏。農民就在政治上徹底翻身了。

中國土地法大綱，是中共中央公佈的，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發表了各黨員書，邊區政府出了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的佈告和補充辦法，公佈了破壞土地改革治罪暫行條例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軍區給軍隊下了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命令，以後誰也不能阻礙和破壞土地改革了。

我們這個籌備會，是去年十二月全區土地會議推選的，專門籌備全區農民代表大會的一切事宜。這個籌備會是臨時的，一俟邊區農會正式成立，把全邊區的事情管起來以後，我們的任務就結束了。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公佈

破壞土地改革治罪暫行條例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於十五日公佈「晉冀魯豫邊區破壞土地改革治罪暫行條例」，原文如下：

一、中國土地法大綱業經本府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受公佈。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任何人如仍有違抗該大綱而犯有本條例所定各罪者，不論任何人一律交由人民法庭依本條例審判之。

二、破壞土地改革治罪法，分爲當衆批評警告，撤銷公職（撤銷政府或機關團

體合作社等職務，開除軍籍，開除法團會籍，定期取消公民權，定期勞役及死刑五種；由各級人民法庭按照真實罪狀及具體情況判處之。

三、蓄意破壞土地改革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帶頭組織反動武裝或勾結反動武裝，對農民實行倒算，殺害農民，或有其他重大危害農民利益者。

(二) 帶頭組織封建迷信團體，或利用封建迷信團體，實行暴動，而有殺害農民或其他重大危害羣衆利益者。

(三) 有意向農民報復而殺害農民或幹部者。

(四) 重大強佔或貪污果實，堅拒不退反而破壞或殺人滅口者。

(五) 帶頭聚衆或以武裝干涉農民運動而置人於死、或有重大破壞行爲者。

四、前條各種犯罪行爲之次要分子或包庇幫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勞役。一般脅從或盲從分子，按情節之輕重，予以一年以下的勞役或其他處罰。

五、反對土地改革，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按情節輕重處三年以下的勞役或其

他處罰：

(一) 陰謀破壞土地改革而造謠串通，確實有據者。

(二) 陰謀製造農民內部糾紛而挑撥離間，確實有據者。

(三) 利用羣衆製造假鬥爭者。

(四) 以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賄賂他人包庇者。

(五) 經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決議，應退出多佔或賤買之果實，口頭承認而實際不退者。

六、企圖妨礙土地財產公平分配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的勞役或其

他處罰：

(一) 宰殺牲畜者。

(二) 砍伐樹木者。

(三) 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或其他物品者。

(四) 偷竊、強佔、隱瞞、埋藏、分散、販賣或私相授受各種應分配之物品者。

七、侵犯農民及其代表的民主權利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的勞役或

其他處罰：

(一) 侵犯農民及其代表在各種會議上對各方各級幹部批評或彈劾之自由者

(二) 侵犯農民及其代表在各種相當會議對政府及農民團體中一切幹部選舉或罷免之自由者。

(三) 對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決議，故意違抗或陽奉陰違造成錯誤罪行者

(四) 有關政府公糧、預算、參軍、參戰等重要問題的方針和計劃，拒絕經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討論，而獨斷獨行造成錯誤罪行者。

八、利用職權，對羣衆果實及應交公之財物有強佔竊取之行爲者，按一月十日本府公佈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治罪。

九、對本條例所舉各犯罪行爲，任何人有權揭發檢舉。其未經揭發檢舉而很快坦白自報者，可減免處罰。

十、栽贓誣陷他人犯本條例各罪者，按所舉之罪處罰。

十一、犯本條例之罪判處死刑而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准予上訴至第三審爲止。

十二、犯本條例之罪判處死刑者，非經行署區人民法庭核准不得執行。判處一年以上勞役者，須經縣人民法庭批准。

十三、本條例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公佈生效。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

## 公佈懲治貪污條例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於一月十日公佈晉冀魯豫邊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原文如

下：

第一條：爲維護人民利益，根絕貪污，整頓紀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邊區各級機關、團體、工廠、學校、公私合作社，及其他受政府領導或指導辦理公營或公益事業的一切人員，犯本條例各罪的，都按本條例治罪。

第三條：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爲貪污罪：

1、在土地改革中，侵佔或竊取羣衆鬥爭果實及依法應行交公之古董圖書等物者；

2、繳獲敵人物資應交公而私行留用者；

3、憑藉政治地位或職權，勒索、強佔、敲詐或受賄者；

4、吞沒或盜賣公物、公糧、公產者；

5、買賣公物從中舞弊者；

6、浮報、冒領、剋扣、截留應發給或解交的財物糧款者；

7、挪用公有財物供私人營利或享受者；

8、其他利用職權對公有財物營私舞弊者；

第四條：犯本條例各罪依貪污數目多少，影響大小，照下列規定辦理：

1、貪污數目相當於七千斤小米市價以上的，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貪污數目相當於五千斤小米市價以上，不滿七千斤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貪污數目相當於一千二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不滿五千斤的，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4、貪污數目相當於七千斤小米市價以上不滿一千二百斤的，處半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勞役或撤職；

5、貪污數目相當於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不滿七百斤的，處三月以上半年以下的勞役或撤職記過；

6、貪污數目不滿一百斤小米市價的，撤職記過；

7、貪污實物或現款，均以發生貪污行為時當地的小米市價計算。

上列各項處分得按情節輕重酌量加重或減輕。

第五條：教唆他人貪污，照正犯治罪，幫助他人貪污，照從犯治罪。

第六條：集體貪污以其負責人爲主犯，其餘依情節分別照正犯或從犯治罪。

第七條：犯本條例各罪的人，所貪得之財物，其屬於公有者，追繳歸公；屬於羣衆者，繳還羣衆；屬於私人者，發還受害人；無法追繳的，按貪污數目多少及其家庭情況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以爲抵償。

第八條：凡在本條例公佈以前之貪污行爲，於本條例公佈後三個月內坦白自首者，除按第七條酌情追繳其貪污財物外，得減免其刑。

第九條：犯本條例各罪的貪污人員，應由發生貪污所在地之縣級人民法庭審判，但在土改期間得由犯罪所在地之區村臨時人民法庭審理。被告人如對判決不服，准許上訴，經二審判決後，不得再行上訴。

第十條：在土地改革期間區村臨時人民法庭判處死刑，須報請行署區人民法庭批准；判處徒刑，須報請該管縣級人民法庭批准；始得執行。違反上

項規定擅自執行者，依情節由具有該案批准權之人民法庭議處。

第十一條：軍人犯貪污罪，除侵佔或竊取軍衆鬥爭果實應交人民法庭依本條例處辦外，其餘由軍事法庭依軍法處理。

第十二條：任何人均有權揭發報告貪污人員，但栽贓誣陷的，以誣告罪處罰。

第十三條：本條例頒佈施行後，所有本府及所屬各級政府以前頒行的懲治貪污法令一律作廢。

第十四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局全區土地會議決定

## 發動婦女參加平分

晉冀魯豫解放區農村廣大婦女，在一年多土地改革與自衛戰爭中，表現了偉大的力量。在去年十月至十二月全區土地會議上，婦女工作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一波同志指出：黨的各級領導機關，應重視婦女工作。應把婦女工作提高成爲全黨的任務，不應把它看成只是少數女同志的責任，每個黨員都應同樣爲羣大的勞動婦女服務。並引少奇同志在全國土地會議上的發言說：「人民中還有一半人不自由，勞動人民是不會得到解放的。」而晉冀魯豫在一年半的土改運動中

還有不雅婦女出村、婚姻要經村幹批准等怪現象。許多貧雇婦女積極參加了反封建鬥爭，但給她們的東西却很少，政治果實則更少。這些都證明廣大農村婦女，尤其貧雇婦女，尚未徹底翻身。因此，今後要在平分土地運動中同時發動勞動婦女。如不能發動起農村勞動婦女來參加平分土地運動，農村封建勢力就不能徹底消滅。她們在土改中，在大生產，在民主運動中都應該和男子起同樣的作用。當着大批青壯年參軍參戰時，更要培養婦女在後方的各個工作崗位上代替男子。土改後要選拔貧雇婦女積極分子參加政權。並要在此次平分土地運動中，逐漸解決婦女本身的許多問題和提出及制定婦女運動的綱領。

在全區土地會議上，大會主席團特推選中央婦委楊之華同志作婦女問題的專題發言。之華同志首先介紹了四七年九月全國土地會議對婦女工作的重視及重視的原因。她說：太行的勞動婦女，七十天內織布七百四十萬斤。她們對解放區軍需民用的被服供給，是有很大貢獻的。各區婦女在參軍、參戰、做軍衣軍鞋等運

動中，都表現了許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蹟。特別是冀南的勞動婦女，這次送郎蔭子參軍，表現的很好。山東六縣即有女村長兩千零七人。冀魯豫清豐、南樂有二分之一的民兵是婦女。太行三分區壺關縣男積極分子有五千九百七十五人，女的有四千五百三十一人。在鬥爭地主時，她們的訴苦往往起了帶頭作用。在追索浮財時，她們經常能很勇敢、很細緻的擊破地主的詭計……。這些都說明了婦女對愛國自衛戰爭，對土地改革均有極重要的貢獻。以後土地改革更加深入，自衛戰爭更加發展，婦女在各種運動及管理政權方面，將更成爲不可缺少的力量。但是爲什麼廣大的勞動婦女過去有這樣大的貢獻，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呢？之華同志轉達了全國土地會議對婦女工作的檢討，及鄧穎超同志的自我批評說：「我們過去在農村婦女工作中的階級觀點，即階級路線，是長期模糊的；實際是在中農以上的地主富農婦女中兜圈子，浮在上層，包辦代替，因而脫離了基本羣衆。」之華同志接着說：在冀南、太行、太岳各區的婦女問題座談會中，婦女工作同志

們也一致的檢討出：『抗戰中的婦女工作，是以能說會道的婦女爲工作對象，看不起那些不識字不會說的廣大勞動婦女力量，認爲她們「落後」，離不開家庭，起不了作用；或是片面的強調婦女利益，發生男女對立，婆媳不和現象。由於婦女運動成爲少數人孤立的運動，得不到廣大羣衆的同情，路線方針錯了，工作沒有成績，婦女工作幹部也就失掉對婦運的信心。』太岳士敏縣委書記劉湘屏同志（係女同志），也檢討了自己在全面工作中注意婦女工作不夠的地方。在金區土地改革開始時，有些同志把發動婦女與發動羣衆分裂成兩個階段。（一波同志在奎區土地會議的結論中也說：偉大的土地改革，丟掉佔人口一半的婦女，運動是不會徹底的，任務也是完不成的。同時受了幾千年封建壓迫的婦女，不能在這個運動中得到提高、解放，而要等待運動過去了再來個政治、經濟、思想上的翻身運動，完全是幻想。）之華同志又說明：因黨內不純，影響貧雇婦女不能抬頭，男女不能平等。她檢討了過去和現在婦女運動中在黨內黨外有兩種不同的思想

，有兩種不同的路線——機會主義與反機會主義的路線。她說：只有拿起共產黨所特有的武器，自我批評與批評，澈底清算自己的思想，清除腐蝕婦女運動的地主富農、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以及流氓無產階級的婦女觀點，這樣才能老老實實掌握毛主席的無產階級思想，才能夠搬掉歷史上遺留下來的、社會上混進無產階級隊伍中來的石頭。只有毛主席中央的路線是勝利的路線。

——19——

這個正確的勝利的路線是什麼呢？她說：即大會已確定的要以貧雇爲骨幹，團結中農及其他反封建分子，澈底實行平分土地，消滅地主階級。有了這個明確的路線，才能保證廣大勞動婦女的解放，才能保證實現婦女四大基本要求——土地、民主、婚姻自由及男女平等。婦女只有在消滅封建消滅地主階級的運動中，獲得了經濟上、政治上、思想上的鬥爭果實，才能澈底翻身。我黨一切幹部要用最高度的熱忱來關心佔人口一半的婦女的解放。

之華同志特別提醒大家，不要重復過去工作中的官僚主義，強迫命令，要深

入貧雇婦女中，和她們打成一片，傾聽她們的意見，熟悉和了解她們的痛苦與要求。要具體的給她們解釋土地法大綱，告訴她們婦女和男子同樣分得一份土地，同樣享受民主，鼓勵她們的積極性。要啓發她們追窮根，翻身訴苦，以便和地主富農分清界限，達到澈底翻身。土改以後，要注意組織婦女參加生產，特別是農業和紡織業，要訓練她們各種生產技能，和階級鬥爭的智識。各種支前工作，需要更好的組織婦女參加。

之華同志說：各級領導機關，應有計劃的培養提拔貧雇婦女和女工積極分子到各種領導崗位上來。要耐心的幫助她們解決各種困難，訓練她們的辦事能力。知識分子的女幹部，應深入到農村中去，參加下層實際工作。使自己能在偉大的土地改革運動中得到羣衆的教育、改造，作一個善於爲人民服務的長工。對於個別的不求進步的婦女幹部，各級領導機關加以督促、教育、鬥爭，不能採取自由主義的態度。

54

最後，之華同志告訴大家：我們的婦女工作，必須在黨的總任務之下，結合各部門工作佈置，同時對於婦女工作，必須具備信心。全國土地會議產生了一個打破幾千年歷史封建制度的大憲章——中國土地法大綱，這是戰勝敵人最有力的武器，我們有了這個武器，就應該有不動搖的勝利信心。我們號召佔人口半數的被壓迫婦女積極起來擁護中國土地法。

## 中央局關於清理機關生產的決定

我區各級黨政軍民機關、部隊、團體、學校，爲克服財政困難，補助機關經費，進行的機關生產，幾年來，完成了一定任務。但在以後發展中，由於違反了親自動手生產財富原則，逐漸偏向商業，因而發生侵犯羣衆利益，投機取巧，搗亂金融，破壞政策等弊端，甚有包庇鬥爭對象，隱蔽鬥爭果實，而少數人員亦因此貪污腐化。茲爲整頓組織，發展人民經濟，特作如下決定：

一、除親自動手，業餘生產，如開荒、紡織、打毛衣、縫紉、養豬、以及爲改善機關人員生活所開設之粉房、豆腐坊（但不准動用公糧、公款，不准僱工經營，其產物如有剩餘只准賣給合作社，不准直接向市場推銷）和按照合作社條例

登記之機關職工生產消費合作社，或因工作需要，所設之供給工廠，經邊府批准，特許其繼續經營外，其他一切機關生產，一律結束清理。各單位對外設立之採購單位，一律結束或移交貿易總公司，採購任務，統交貿易總公司接辦。

二、凡由邊區糧款供給的部門的機關生產，其公股資財及紅利，悉歸邊府財政廳，作邊區財政收入。由地方糧款供給者，歸地方財政收入，交縣級以上政府。村糧款經營者，在整頓村財政中整頓之。屬於個人或借貸部分，經證明後，歸還個人或債權人，如係羣衆鬥爭果實，或佔種租種農民之土地，應無條件交還當地農會，分給農民。典買農民之土地房屋工具等，分別退還農民。公款投入私人商店工廠或合作社者，其資金及紅利均須抽回，依上列辦法處理。

三、機關生產如係工廠作坊及對地方有益的商店，可作價轉讓當地合作社或私人經營。紙烟工廠酒坊對地方有益之較大商店，則作價交工商部門接辦。交通運輸工具、牲畜、大宗棉、布、鹽、醫藥、電訊、印刷器材等，可交交通貿易部

門購買。生金銀現款及有價證券，悉交同級財政部門，遞級轉解遼府財政廳。其中不便轉讓之資財，冷貨殘物，採取標價出售辦法，無法出售者，低價轉讓貿易部門處理。

四、凡決定結束的一切機關生產，統限於三十七年二月底停止經營辦理手續，五月底結束完畢，其所設分支店，應集中總店辦理，由清理委員會派員協同機關生產之主管人員登記全部資財，非經清委會允許，任何機關不得動用，更不得鑽空、大吃大喝、貪污浪費或竊取財物，違者以貪污論。所有機關生產幹部，由清委會根據情況，隨時介紹同級黨委或軍區政治部組織部門，另行分配工作，但其主要負責人員，在清理期間，不得他調，以協助工作進行。僱用及雜務人員，由清委會同原主管機關處理之。爲貫徹清理機關生產及各機關之財政，其三十六年度之機關節餘，須一律交公，其因彌補虧空，已動用機關生產資財，經清委會審查批准者，准予報銷，不准者必須追回。爲解決各級機關單位某些虧空及因

取消機關生產可能發生的某些困難，於接收資財中，截留二成，由遼府財政廳、大軍區供給部及行署軍區統一掌握解決之。在清理期間，清委會協同工商貿易金融部門及合作社交易所等，負責調整物價，以防暴漲暴跌。為提倡節約，獎勵儲蓄，防止個人生產之流弊、個人抽回之資財，可由冀南銀行儲蓄，或投入工商貿易部門所設之商店。

五、為徹底清理機關生產，決定清理工作，由各級及各機關單位首長負責。中央局組織全區清理委員會負責領導檢查接收等事宜。部隊系統之機關生產，由大軍區政治部領導組織清理，並對全區清委會負責。各級地方黨政民學組織各級清委會，其人員由同級黨委選任，受同級黨委領導，並對上級清委會負責。各級及各機關單位首長，除對同級清委會負責外，並對其直屬上級領導機關負責。各級清委會之職權，主要為清理檢查接收保管拍賣及轉讓一切資財並監督同級財政部門上解，不能即時上解者，須隨時表報，並應經常報告清理情況及總結經驗。

中央局清委會通知

清理機關生產補充辦法

中央局機關生產清理委員會於二月三日向各區黨委、各行署、各專區發出第一號通知，內稱：

茲根據中央局關於清理機關生產決定，及就近日各區各單位提出之問題，特補充以下幾點意見，請參照執行。

一、為提倡親自動手，發展生產，各機關部隊之家屬工廠仍允許存在，但家屬商店以及類似商店性質的合作社均須一律取消。

二、家屬工廠、機關粉坊、爲增加產品提高質量，在一定期間可聘請技師，但須嚴禁變相僱工經營。

三、所有工廠、煤窯在接收移轉過程中，均須本一面生產，一面清理移交之精神，繼續工作，不得無故停工影響生產。

四、凡移交工商、交通、供給部門之工廠、商店、運輸工具、牲畜、大宗棉花、布、鹽、醫藥、電訊、軍用、印刷器材等，其作價應按市場情形，本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如有爭執，可由各級清委會指定專人，會同交接機關，作最後之評定，評定價格，雙方均須服從。

五、各級機關生產之工廠、商店、運輸工具、牲畜、大宗棉花、布、鹽、醫藥、電訊、軍用、印刷器材等作價後，一般均應移交同級工商、交通、供給部門接收。但如遇較大工廠、電訊、衛生等設備器材，各級收到後須報解遼府工業廳或大軍區供給部。

六、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及經濟部門幹部戰士私人資金，不得投入私人商店及地方合作社，從機關生產抽出後，只准存銀行或各級清委會指定之商店。邊區級以同仁合作社為基礎，吸收幹部、戰士私人資金，其業務歸貿易總公司領導，另由各機關行政部門組織管理委員會，進行檢查監督事宜。

七、為解決各級機關單位某些虧空，及因取消機關生產可能發生的某些困難，於接收資財中，截留二成，但此二成須俟全部機關生產清理完畢，並經上級清委會審核批准後，始得截留。

八、為清理工作再深入一步，各伙食單位均須組織本單位清理委員會，負責進行本單位機關生產及資財之清理，支部應起保證作用。組織及清理辦法，各機關自行製定。

九、各城市機關商店、工廠中之移交房屋、傢具，可分別交由各級清委會審查處理。可用者應集中保管，以備使用。各村鎮生產機關之傢具准予自行拍賣，

作爲公家收入。

十、各單位之清理委員會，除對區黨委清理委員會負責外，並應對中央局清委負責，爲便於工作，大軍區清理委員會不再設立，統一由中央局清委會主持進行。

## 中央局清委會決定

### 對清理機關商店生產補充辦法

中央局清委會，根據第二次會議幾項決議，向各區黨委、清委會發出通知，內容如下：

甲、根據最近情況了解，我區機關商店在某些城市、集鎮的商業中，佔的比重相當大，如結束的過多，會影響市面繁榮，爲此特作如下補充：

一、一切機關部隊之經營商店，均須按照中央局清理機關生產決定繼續進行清理結算。但對宣告停止營業，應持慎重態度。凡對人民有益，對市場影響較大

，經營較好的商店，一般應採取繼續經營轉移管理的方針。反之，應堅決實行限期結束，不再保留，以免坐吃山空。

二、爲了澈底清理機關商店，除由各級清委會負責清理外；並須以城市及集鎮爲單位（指較大的城市和集鎮而言），組織城市和集鎮的清委會，負責該城市集鎮的機關生產清理（主要是商店）。該清委會由當地黨委、政府、工商局（或貿易公司）與比較好的機關商店負責同志組成之。並須受該城市上級清委會領導（如臨清應受冀南區清委會領導、陽邑受武安清委會領導），其職權除負責清理外，並有決定該地商店保留或結束之權。

三、凡決定保留或轉移的商店，如合作社或私人不願接辦時，當地工商局或貿易公司須負責接管。但須注意以下五點：（一）其資金須另立科目，不能與工商局貿易公司資金混同。（二）只能成爲該地工商局或貿易公司的領導部分，不是組成部分。（三）對其領導方針，應按一般羣衆商店辦理，不能同公營商店一

律看待。(四)清理結算後，須將其結算移交表繕製四份，分送各有關部門(該商店所屬之機關，接收之機關或公司，當地清委會，該商店所屬之機關之清委會)。(五)負責接管之工商局或貿易公司，須將所接收商店(指屬於邊財系統者)財產估價，分報邊府財、貿兩廳備查。

四、爲了繁榮城市經濟，防止物價波動，未經各級清委會的明令宣告結束之商店，均須繼續營業，不得停止。但在營業過程中，須作轉移結算之一切準備。

乙、關於機關生產手工業、作坊、運輸之補充：

一、機關單位經營之粉坊、豆腐坊，除供本機關單位吃用外，如有剩餘，可直接向市場出售，不再經過合作社。

二、凡機關單位在自己編制以內及不僱用工人的條件下，可以攬腳從事運輸，但不准假借運輸之便，私行販運活動。

三、部隊砲兵騎兵在編制以內之釘掌匠，在業餘時間，可設攤進行營業收費。

##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

### 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南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徹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寧的一部分地區則經過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分地及

一九四〇年的歸地。在這些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為減少，且有已下降為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尚有一小部分地主舊富農佔有較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作幹部有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為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佔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二分之一上下。貧僱農變為少數，從百分之十到四十七下，其中尚有若干未徹底翻身者，亦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為貧農者。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的必要。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小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分其他生產資料，使尚未徹底翻身的貧僱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裏補進土地及其他必需的生產

資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分富裕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取得被抽者的同意，方可抽動。綏德黃家用的典型經驗（即由新華社廣播），可以大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尚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例如領導方針動搖，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況等，致使土地平分尚不徹底，封建制度尚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第一類地區為多，大都仍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部中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尚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約為百分之二十到四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亦佔少數。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因減租清算致土地轉移的結果，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上下。貧僱農仍佔多數，從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上下，其中多數尚未徹底翻

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為平分已大體實施，但不徹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來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在較大範圍內的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之下，應當重新平分。由於這類地區貧僱農人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部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富農及一部分中農的土地不可。因此，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上下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的一部分土地，但以不超過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為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面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分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雖然也經

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分地區，則是邊沿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尙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僱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分中農的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尙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二) 不論是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質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種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等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抽多

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僱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為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 爲着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貧僱農。然後，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爲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給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由地主富農下降的貧僱農爲時不久者，亦可後補，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僱農羣衆能合理地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

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及貧僮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政府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定地權以利生產。在工作尚未做好估計春耕前已不可能完成土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整黨和建立鄉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的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確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三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土改工作趕快作一結束，推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入生產及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

(五)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二年到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零年）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的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毛病。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

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強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土改與整黨，均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廣的方法。凡無得力的領導者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寧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彎路。但是在一切決定發動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羣衆情緒減低，既礙生產，又不利於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土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們的工作。

(七)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羣衆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爲

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僱農小組。如果貧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應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農團逐漸改爲農會中的貧僱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爲平分尙不徹底，貧僱農仍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作用尙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其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例如一二個月）以後，即應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農團即可改爲貧僱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雇農及新中農領導的健全的農會，或者有順利條件能夠保證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貧僱農及新中農佔三分之二實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只於農會中組織貧僱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爲平分尙未實施，貧

據佔多數尚未翻身，中農對土改尚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鬥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例如三四個月）以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農會應容許新富農入會，但對地主、舊富農及一切投機分子，則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地貧雇農新中農應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其他勞動分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方法，爲最健全的方法。奉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爲各地所取法。在第一第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中的不滿常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爲非作惡、侵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聯

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羣衆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與黨外羣衆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羣衆能夠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羣衆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地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以應罰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羣衆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收被羣衆所推荐的或擁護的積極分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羣衆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行。除尚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均應公開。一切黨的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羣衆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議在內，均應有黨外羣衆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羣衆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秘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羣衆之前，爲羣衆所監督，爲羣衆所批評或擁護。實

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支部要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如果上級黨的領導者不健全，便須先健全領導。如果某些支部確已爲壞分子所統治，甚或全部爲壞分子所盤據，沒有好的黨員骨幹，無法進行改造時，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羣衆，依靠貧農團、貧雇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過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以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依情況將他們提交貧農團大會或農民大會予以批判和審查，並給以應得的處分。其中，經羣衆評定認爲錯誤較輕的分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證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地恢復黨籍。但這是特指特殊的情況。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就在善於發現這些好黨員，並依靠他們爲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地注視黨內不純的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

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期考驗，在羣衆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應當承認，在戰爭和土改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批階級異己分子從黨內清洗出去，同時又一定會有大批的革命積極分子湧進黨來。因此，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分子，應當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進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對於那些不可救藥的黨內蜕化分子，均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是從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分子或其他分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但尙未喪失當作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羣衆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和教育的態度，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其出身如何，均應採取教育方針。

##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

### 關於土地改革整黨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二) 根據我區土地改革情況，可分為三類地區：第一類地區，地主與舊富農已經澈底消滅，貧僱農絕大部分已經澈底翻身（佔其本階層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早已平分，即實際上早已大體實現了土地法大綱，這類地區新老中農合計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因為這裏的貧僱農一般翻身較早與澈底，所以積蓄較多，政治覺悟與階級覺悟亦較高，沒有澈底翻身的貧僱農，只佔極少數，也分得土地改革的果實，但尚不十分滿意，需稍加填補。這類地區是我區工作最好的

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弱。第二類地區，地主舊富農大體上亦已鬥澈底，土地亦大體平分過，貧僱農翻身程度稍遜於第一類地區，已經翻身者約佔其本階層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但因其翻身不久，故積蓄不多，政治覺悟與階級覺悟亦較差。這類地區新老中農合計約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未澈底翻身與未翻身的貧僱農亦佔少數。這類地區在我區工作是中等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強。第三類地區，雖也經過羣衆運動，但因是零星的，不系統的，時間較短的，所以地主與舊富農未鬥澈底，貧僱農大部未澈底翻身或未翻身，土地問題基本上沒有解決。這類地區是我區工作薄弱的區域，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弱。

在前兩類地區中，土地改革的澈底程度相差無幾，即大體上均已實現了平分，主要遺留下的問題是：有些幹部黨員所包庇的地主富農沒有鬥澈底，有些地主富農成份的軍幹烈屬多留土地財物，與非地主富農之軍幹烈屬多分土地財物，以

及不少幹部多佔土地財物。如不顧這一具體情況，只在土地問題上打圈子，再來一次平分運動，不但發動不起熱烈的羣衆運動，而且一定會發生左傾錯誤（如硬擠封建，不給地主留生活，只給富農留壞地，亂鬥中農，動富裕中農的浮財，侵犯工商業等）。因此，在前兩類地區中，不應再來一次平分運動，可採取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填平補齊，動少數不動多數的辦法，以解決遺留下的土地問題，而且應將填補與整黨及建立從村到縣的人民代表大會的民主運動結合進行，並可吸收非黨員的貧雇農與中農參加黨的支部大會，使黨的支部大會與羣衆大會結合爲一，藉以公開黨的支部，並進行查階級、查思想、查立場、查作風與查行爲，在羣衆意見下處理壞幹部壞黨員，完成整黨任務。在這種大會上，把整黨填補與民主運動（實際是整黨內的地主富農分子與地主富農思想及其影響）結合起來，把黨內解決與羣衆解決、黨內批評與羣衆壓力結合起來。因爲老區整黨的民主運動與肅清封建殘餘是不可分離的一件事，而民主運動則有更廣大的羣衆基礎，難

開這個基礎或機械的規定先進行土改，後進行民主，都不能有廣泛的羣衆運動。

關於組織形式，在第一類地區，不組織貧農團與貧農小組，或在農會中組織農貧小組，以保護少數尚未澈底翻身的貧雇農的利益。如硬要把十分少數的貧雇農（且多係老弱老實者）組織成貧農團來作核心骨幹，起領導一切的作用，則十分勉強，且有冒犯中農的危險。所以這類地區應只組織農會，並熟練的充分的運用農民代表會的方式。但在農會委員會，農民代表會與村（鄉）政府中以及在整黨的民主運動過程中，應保證有三分之二的貧雇農和新中農參加，舊中農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在第二類地區，可組織貧農團，由未翻身與未澈底翻身之貧雇農並吸收新中農組成之，保護並代表他們的利益。同時應保證在農會委員會、農民代表會與村（鄉）政府中，貧雇農與新中農共佔三分之二，舊中農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在第三類地區，可完全按照土地法大綱進行，並組織貧農團起領導一切的作用。但必須十分注意團結中農，絕不許對中農採取任何冒險政策。

(二) 各地在劃階級時，首先在確定鬥爭對象上一般失之過左。查階級不是以當地有民主政權前幾年爲準，而是追三代（在審查脫離生產幹部的思想時，還問其父親及其祖父是可以的），如其本人在當地有民主政權前幾年，即開始從事主要勞動至現在者，仍劃爲地主富農是錯誤的。將從事腦力勞動，而不依靠封建剝削的知識分子劃爲地主富農，也是錯誤的。或根據其本人政治態度不好，或兩種關係太亂，或作風有毛病，就給戴上地主富農帽子，也是不對的；或爲多分浮財，便故意擴大鬥爭面，故意將中農劃爲富農，甚至地主，則更是錯誤的。今後劃階級確定成份時只能按照各人佔有生產手段與否？佔有多少及與佔有關係相連帶的生產關係（剝削關係）爲標準，再不能有任何其他的標準（如所謂政治態度如何，生活優裕與否，作風好壞等）。關於成份轉化問題，地主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前，已經轉入勞動，或其他成份滿一年者，或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後，已經轉入勞動或其他成份滿五年者；舊富農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前已經轉變爲

爲其他成份滿一年者，或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後已經轉變爲其他成份滿三年者，應依其轉變後的情況，改變其成份。地主與富農要有區別，地主是不勞動。或不參加主要勞動，富農是參加主要勞動的。富農與富裕中農要有區別，靠剝削收入的部分，佔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爲富農，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爲富裕中農。富裕中農中有較輕微剝削者（如與別人合夥請羊工、牛工、僱短工或放少數債等），仍應算做富裕中農，而不能算做富農。因此，在劃階級時，必須切實防止與克服左傾錯誤，必須多多聽取羣衆意見，採取自報公議三榜定案的辦法，不僅要經過貧農團討論通過，而且必須經過農會討論通過，並最後經過村民大會通過。以便達到公平合理，大家贊成。

（三）全區幹部大會後，各地對依靠貧雇農團結中農有錯誤了解，強調貧雇路線時，發生盲目鼓吹貧雇農的現象，今後可再不用貧雇路線的字眼，因它很可怕放鬆對中農的團結，使貧雇農孤立，它會把羣衆路線混同於貧雇路線。羣衆路

線即階級路線，具體表現在依靠貧僱農團結中農及一切反封建分子上。在建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時，要聯合一切反封建分子，因為新民主主義政權性質，不只是代表農民，更不只是代表貧僱農，而是代表一切勞動羣衆（工人、農民、獨立工商業者、腦力勞動的知識分子等）與中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以及開明士紳等。貧農團辦事一定要取得中農同意，不是形式的，而是真正的同意，因此貧農團在某些問題上必須向中農讓步。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講到土改的兩條基本原則時指出：『第一，必須滿足貧農與僱農的要求，這是土地改革的最基本的任務。第二，必須堅決團結中農，不要損害中農利益』以及團結中農的五項具體政策必須仔細研究，不折不扣的付諸實行。

（四）大會後強調批評與自我批評是有成績的，比如過去傾聽貧僱農的意見不夠，現在改正過來，要傾聽貧僱農的意見，這是好的。但又產生盲目鼓吹貧僱農的『客里空』現象，而發生了違背馬列、放棄領導的尾巴主義。對貧僱農只是

盲目崇拜批准，對其錯誤不加批評，完全放棄黨的領導。這說明許多同志有軟弱病，缺乏原則性，不致堅持真理。過去各區曾經犯過這一類似的錯誤，如強調放手發動羣衆，不潑冷水，這無疑的是完全正確的，但當運動發生了左傾殺人錯誤時，仍抱定決不糾偏的態度，使運動陷入無政府狀態，無組織、無計劃、無紀律，完全作了落後思想的尾巴，使我們吃了很大的虧（如豫北和晉南某些地區）。須知農民羣衆的意見是比較樸素、比較簡單、比較生動、比較原始、比較片面的。黨的任務是既要向羣衆學習，同時還要提高羣衆。比如最近發現農民在幾個問題上與我們不一致：（甲）爲了想多分土地浮財故意提高別人成份；（乙）對地畝分同樣一份土地不同意；（丙）要鬥地主富農的工商業；（丁）要動中農的浮財，不給中農生產貸款，強借中農牲口車輛生產，加重中農負擔等。這四個問題，爲了農民羣衆的根本利益，長遠利益，我們就不能與之妥協，就必須教育說服農民不要這樣做。

(五) 由於此次填補運動係與整黨和民主運動結合進行，我們在這方面還缺乏經驗，又由於春耕前土改與整黨任務不可能完成（力爭完成但不可能），如果普遍發動，勢必耽誤春耕，且搞不徹底，對以後工作反而有害。我們考慮在春耕前，只採取有重點的推進辦法，每個地委區只選擇一兩個縣，集中該地委區的一切力量採取突破一點取得經驗，教育羣衆，教育幹部，普及全面，波浪式的發展辦法，以便將填補整黨與民主都做好。創造經驗，待春耕後再全面開展運動。這種辦法的好處，是既可以創造經驗，少犯錯誤，又不致耽誤春耕。並可以解決因整編隊伍而造成的幹部缺乏的困難。

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

滿足貧僱要求又團結了中農

## 黃家川抽補典型經驗

陝甘寧邊區綏德縣義合區三鄉黃家川村按產量爲標準以抽補原則，滿足了貧雇農的土地要求，並鞏固地團結了中農。

該村共有七十五戶，三百三十三口人，內戰時爲游擊區，土地未被分配，一九四〇年，進行過一次「併地」（即由農會主持把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耕種，租子減一半，是永佃性質），去年春天進行過一次比較澈底的土改，將地主長餘土地按人口分給無地少地的農民，消滅無地戶，此次抽補前全村三戶地主廿四人，

每年均一割六堆三（按當地一畝爲八堆約合三畝）。五十一戶貧雇農，一百一  
 十戶中農，每人平均一畝六堆四。五戶富裕中農，三十二口人，每人平均二畝半  
 。三十六戶中農，一百六十四口人，每人平均兩畝又半。從數量上看，土地問  
 題已基本解決。所以運動開始時，貧雇農因急欲求得地主的糧食和浮財，曾認爲  
 『土地沒分頭』，工作組也並不清楚，只在土地數量上考察了一下，覺得平分發  
 生困難，因三戶地中只能抽一戶的土地，而中農却至少要動二十戶，貧雇農也  
 要動八戶，對滿足貧雇及團結中農發生問題。後經發動羣衆深入的登記土地和調  
 查，開始以農會的兩個委員吸收五個熟悉土地情況的公正農民，組成土地小組，  
 每天召集二三十人，逐戶登記，先由本人在場報告，衆人幫助計算，當場登記及  
 審查通過，最後交全村大會覆審。先後經羣衆三次反覆審議，才發現不僅山地有  
 好壞、川園地也有好壞，並有遠地近地的差別，同時發現了不少的公地合作社地  
 絕戶地，以及去春土改中分配不公的情形，如把典地轉爲死契地，有兩戶多得了

四倍半土地。經過了這樣較精密的計算，發覺各階層土地產量相差很大。如地主每人平均爲九斗八、富裕中農爲八斗四、中農爲六斗八、貧僱農則只有六斗六。地主的土地，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好地和較好地；貧僱農的土地百分之五十二是壞地，百分之十八是較壞地，有五戶完全種着最下地和較下地，有六戶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最下地，九戶沒有園子，九戶園子太少；中農中有七戶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壞地和較壞地，八戶沒有園子和園子太少，但一戶七口人的地主，則擁有一百六十畦園子（約合四堆），有一戶富裕中農佔有全村六分之一約的園子。

這一計算結果，大大啓發了貧僱農，當開始形成力量時，便勇猛向地主鬥爭，聲勢很大。工作組支持了他們，這時中農表面都贊成澈底平分。但當他們都參加了農會，把地主鬥倒而接近分配的時候，有些長餘土地的中農就表示：「澈底平分對是對，就是不好辦」。中農黃憲常說：「如果抽了咱的地，明年要當二流學」。這些反映，促使工作組仔細研究中農的心思，輕挨戶走訪，啓發他們說心

裏話。召集他們單獨開會談心事，訴苦，慢慢的發現原來完全同意撤廢不分的中農，實際上都有着種種顧慮，如：（一）怕動了墳地養老地；（二）怕分了祖業地；（三）怕把土地分成小塊；（四）勞動好作務好的，不願意再動。針對這種情形，工作組趕緊解說抽補方法，調劑土地不是打亂一切土地平分，並從廢除債務，減輕中農負擔，鞏固邊區以及打垮蔣匪鼓勵他們幫助貧僱農翻身。同時加強對貧僱農宣傳團結中農的重要，要他們懂得領導中農又懂得向中農讓步。兩方面單獨開了談心會後，又合在一起開大會。反覆解釋討論了土改的兩條基本原則：滿足貧僱農要求，和團結中農。最後共同商量本村土地如何分配。經過雙方這樣深入的討論，引起了中農自動『歡迎』土地（即自動拿出之意），如黃登堂在舊社會時欠了很多債因革命廢除債務而翻了身。近幾年又欠了些債，這次又廢除債務，他說：『我兩次靠革命維持了中農，我知道窮人的苦，我願意把多餘的園子和山地歡迎出來幫助窮弟兄翻身』。就這樣，有十七戶中農『歡迎』出三十七塊

地。但地有長餘的中農黃憲常、黃憲會却不開口，貧農黃維治，有園子有川地又有好山地，還提出要分得園子，工作組便又把毛主席對中農要適當讓步的意見向大家解釋，啓發大家根據本村情形和毛主席的指示去醞釀三天。當時正是冬季生產剛剛開始，從此，三二十個人便聚在一起捻毛線，拉談，爭論，從來不多說話的黃繼父也參加了爭論，大家批評黃維治『太自私』、『你半斤油瓶還要裝一斤，就滿得溢出來』。又批評黃憲會說：『只顧自己不管別人』。這裏在拉談滿足問題，那裏在談團結問題，到處在談論。

另外中農黃明亮歡迎了又後悔，農會允許他撤消，第二天他受他侄子的鼓勵又歡迎出來，第三天又撤消。直到最後他想到在舊社會所受的苦處，想到他『歡迎』了少量土地，而他的侄子外甥都能得到土地，才又決心『歡迎』出來。至此，全村進行調劑土地，經羣衆反覆醞釀，按照全村平均產量及人口，並照顧貧苦和老弱殘廢，實行抽肥補瘦、抽多補少，先動用地主土地、公地，不足時再動用

中農『歡迎』出來的土地，計：（一）從地主土地中抽出十七垧六堆半。（二）拿出公地、合作社地、絕戶地十三垧七堆。（三）修正去春分配不公之地五垧七堆。（四）『歡迎』土地的十七戶中農動用了七戶共十七垧三堆。其餘十戶的土地都退回。黃明亮『歡迎』的土地也退了回去。動用的七戶中農（其中五戶爲富裕中農）『歡迎』後另分配了鬥爭果實和調劑了園子，從這四方面共抽出土地五垧五垧弱，除補給地主戶較下地九垧七堆（另有貧僱換給六垧二堆）外，其餘分配給了三十六戶（約佔全村戶數的百分之五十），共一百三十七人（佔全村人口的百分之四十），滿足了二十八戶貧雇農，八戶中農的土地要求。全村（也即是全鄉）基本上達到拉平。地主每人平均產量六斗八升四，富裕中農七斗零三合，中農七斗，貧僱和老弱殘廢七斗六升。全村每戶都有園子，也都有好地。去春分配中有五戶納分散成小塊，現也兌成了大塊。自開始至分配完，前後共二十一天，（調查登記九天，羣衆反覆醞釀分配七天，公佈覆審及修配五天。）對這次分

配土地，羣衆都滿意的說：『這回才真正澈底了』，貧僮說：『這回真滿足了』。八戶中農分得土地十垧二堆，生產情緒很高。七家合夥買了兩頭耕牛，大家都在積極籌劃種籽準備生產。至於抽動土地的七戶中農，另分配了果實及調劑了園子地，並廢除債務，減輕負擔有失有得，並不影響其生活，所以他們都異口同聲的說：『咱們是真心歡迎出這一點地』。

## 平山老解放區土改經驗

### 創造整黨與發動羣衆相結合的範例

晉察冀平山老解放區土改中，創造了整黨與發動羣衆相結合的範例，茲特扼要介紹其經驗供各地研究參考。

平山縣是一個包括解放了兩年半的半老區和解放了十年以上的老區的地區。在老區，經過了抗戰中的減租減息，在半老區則經過了抗戰勝利後激烈的反奸清算；但不論在老區和半老區又都經過了土改和覆查運動。新的富中農經濟已佔相當優勢，貧僱農的比例已相對減縮。在老區，無地和少地的農民一般的只佔百分

之三十到四十，真正缺地，特別缺乏好地和近地的農民，則只佔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半老區，無地和少地的農民，亦只佔百分之四十左右。而佔有較多和較好土地的地主富農，則差不多全是黨員幹部的家庭，和二三制的黨外人士。舊富農雖擁有比鬥爭過的地主較多的土地，但比新富農甚至比富裕中農還少。不少農村黨又混進了地富分子和流氓分子，把黨的支部變為宗派小集團，為非作歹，欺壓羣衆，造成了廣大羣衆的不滿情緒。因而此次土地改革，不僅是一個社會問題，同時也是一個黨內問題。在較有適當處理這種問題並找到具體解決問題的辦法前，就發生了以下各種偏向：第一，是羣衆自動起來鬥爭壞的黨員幹部。在不少地區，已有一些黨員幹部被捕、被打，造成一般黨員幹部中的驚慌。第二，是已受打擊的地主富農陰謀乘機報復，煽動羣衆對黨員幹部胡亂鬥爭。第三，是工作團機械的堅持先鬥地主再解決幹部問題，硬把解決土地問題和民主運動機械分開；或者制止羣衆對黨員幹部的鬥爭；或者將羣衆反對的大批黨員幹部當作「石頭」搬

楚，造成脫離羣衆的情況。第四，是工作團利用權力，強制羣衆對鬥過的地主再來鬥爭，企圖掀起所謂「高潮」，製造所謂「轟轟烈烈」，結果必然要犯「左」的錯誤。

平山把土地改革與整黨民主運動結合起來以後，創造了老解放區發動羣衆平分土地的寶貴經驗。土改同整黨結合的主要形式，開初就是公開黨的支部，在廣大羣衆援助下進行整黨，把黨的會議與羣衆大會合而爲一。其次，就是從鄉到縣建立了人民代表大會的系統，並賦予一切權力。開始時，支部也是關門查階級、查作風及消滅宗派。但是開了七八次，均無效。後來把門打開，首先吸收非黨貧農參加，接着吸收非黨中農也參加。參加會議黨員二三十人，非黨農民七八十人，改變了過去農村支部開會時那種神秘性。最後，打破了壞分子隔離我黨與羣衆聯繫的障礙，使得每個黨員的階級思想作風行爲，在羣衆對證下，受到查清，並由羣衆提出處理好壞黨員的意見，支部當即接受，該獎者立即獎勵，該罰者馬上

嚴罰，一切壞分子只有改過自新，一切小宗派就會立即瓦解。這種會有時連續進行二十四小時，羣衆都不願散會，情緒之熱烈，可見一斑。羣衆認爲，只要黨不再包庇自己的黨員，幹部接受羣衆的意見、處分、教育，就沒有任何顧慮的和黨站在一起了。他們說：『這下可與毛主席通氣了，可成了真毛主席黨了。』因此，農村黨的公開，並接受羣衆意見改造、教育黨員，不是簡單的技術問題，而是嚴重的政治問題。由於過去農村黨的秘密，使得壞分子把黨的領導者與羣衆的聯繫隔斷了，今天在老解放區公開黨是改善我們黨與羣衆關係的重要關鍵。這種整黨的民主運動，有以下幾種好處：第一、這是黨的支部大會，是講道理查事實的，被邀參加的非黨農民，受到黨的尊重，有充分講話、證明、提意見的權利，因此非黨農民也就加倍尊重黨的領導。在一般羣衆大會上，某些農民那種出氣報復、謾罵亂打的情緒，自然會被治病救人批評提意見的精神所代替。而且由於黨在會上及時的批評和處分了他們所反對的壞的黨員幹部，獎勵和提拔了他們所擁護

的好的黨員幹部，使得非黨羣衆對黨員幹部的某些積怨，不僅有機會充分申訴，而且能得到滿意的解決。而在黨的領導上，又能擺脫一般羣衆大會上的被動狀態，而獲得了既能發動羣衆又能照顧黨員幹部的兩全其美的主動處理黨內問題的可能。這樣，黨員幹部也能誠懇接受批評，自動改正錯誤，對黨員幹部以及對廣大羣衆的教育意義都較深刻。第二、這樣的支部大會，由於有廣大的非黨羣衆參加，與充分的批評權利，因此就具有羣衆大會的壓力，使得任何錯誤都無法隱瞞欺騙和狡賴。再加上強有力的領導，能夠了解全盤情況，細密分析問題，並予批評的幹部以發言說理的機會，說明他們的某些錯誤是要上級負責，上級當時也可替他作證，這樣就可分清責任，使得一切問題都能獲得實事求是的解決，避免羣衆單純片面的觀察黨員幹部缺點。第三、用這種黨內動員說服與羣衆民主力量相結合的方式，要地主富農出身的農村黨員幹部交出土地財產來，也會比一般的把他們交給羣衆大會去鬥爭的方式要更適當些。

邊區政府頒發

林木保護培植辦法

邊區政府爲了切實保護與培植本區森林，開展造林植樹運動，特製定「晉冀魯豫邊區林木保護培植辦法」，於三十七年三月十日正式公佈施行。全文如下：

一、爲保護與培植本邊區內公有、私有之林木，特製定本辦法。

二、依據土地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對林木所有權之處理，特規定如下：

甲）大山林由邊區政府管理，或委托行署管理之。（乙）一縣範圍內原有之縣公林，或數村共有之山林，經縣農代會之同意，得作爲縣公林，由縣政府管理之。

(丙)一村範圍內原有之禁山、禁林，經村農代會之同意，仍確定爲村公林，由村政府管理之。(丁)原屬地主或村、社、廟、族產之森林，羣衆要求分配者，得分給羣衆，由分得之羣衆共同管理之。

三、山林樹木經確定所有權後，屬於公林者，須將森林面積、四界、林木情況及管理辦法呈報上級政府備案。屬於羣衆私有者，須依據地權確定手續，向政府呈領契證。

四、公林私林所有權確定後，須建立一定之管理組織，擬具管理辦法，切實負責保護與培植。按時播種，按時採伐。對羣衆分得之山林，政府亦應獎勵與扶植其發展。

五、公有林地、禁山、村林及分給羣衆夥有之私林，只准造林，不准開荒。必須開荒時，公林須經邊府或行署批准，村林及羣衆夥有之私林，須經縣政府批准。

六、未確定所有權之荒山河灘，堤岸道旁，羣衆自願造林植樹者，由縣政府或主管機關登記批准，歸羣衆所有。由互助組共同造林植樹者，歸互助組羣衆所有。

七、機關團體所植之樹木，如在私有地內者，屬於土地所有人，如在公地未經聲明並在當地政府備案者，均歸所在村公有。公地已分給羣衆者，所植之林木亦隨地權轉移。

八、無論公私林木，未經管理機關及林主之同意，任何機關部隊團體，均不得採伐。必須採伐時，得由管理機關擬定採伐辦法。私有林木，必須商得林主同意，並須公平給價，但須於採伐後，即時培植新林。

九、在村公地或私有地內培育苗圃者，其佔用土地免除負擔。

十、保護與培植山林，並須確定羣衆採集山貨副業辦法，使培植山林與採集山貨副業兩不耽誤。

十一、凡不遵守政府法令及禁山、禁林公約，擅自砍伐，竊取林木或牲畜羊羣損壞，均應依法處辦，並令賠償損失。其故意破壞者加重處罰。

十二、保護與培植林木有功之機關幹部，政府應隨時給以獎勵。

十三、各級管理山林之機關及村禁山、村公林等，在不抵觸本辦法之原則下，得自訂管理辦法及禁林、禁山公約。

十四、本辦法由邊區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 平 分 土 地 手 冊

編輯者：

華北新華書店編輯部

出版者：

華北新華書店

發行者：

華北新華書店

一九四八年一月出版

一九四八年二月再版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版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版

